

法務官制度之研究

目錄	1
<u>壹、前言</u>	3
<u>貳、研究德國法務官之目的與過程</u>	4
<u>一、目的</u>	4
<u>二、過程</u>	4
<u>1. 國內的準備過程</u>	4
<u>2. 國外的研究過程</u>	5
<u>參、德國法務官之起源與立法經過</u>	7
<u>一、起源</u>	7
<u>1. 從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二〇年</u>	7
<u>2. 從一九二八年到一九四三年</u>	7
<u>3. 從一九四五年到一九五一年</u>	8
<u>二、立法經過</u>	9
<u>肆、德國法務官之定位與地位</u>	11
<u>一、法務官在「人」的屬性及定位</u>	11
<u>1. 法務官是不是憲法所稱的法官？</u>	11
<u>2. 法務官之屬性</u>	12
<u>3. 法務官參與司法工作並針對個案做成決定是否違憲？</u>	12
<u>二、法務官在「業務」上的屬性及定位</u>	13
<u>1. 法務官的獨立性</u>	13
<u>2. 法務官就個案所為處分或決定之效果</u>	14
<u>3. 法務官就個案所為處分或決定之救濟</u>	14
<u>三、法務官與法官、書記官職務上關係</u>	15
<u>1. 法務官與法官的關係</u>	16
<u>2. 法務官與書記官的關係</u>	17
<u>四、法務官之薪資</u>	17
<u>五、比較法務官與法官之其他權利</u>	19

1. <u>考選訓練資格之區別</u>	19
2. <u>進用公務員之區別</u>	20
<u>伍、德國法務官之遴選與訓練</u>	21
<u>一、德國法務官之訓練</u>	21
1. <u>預備性實習訓練</u>	21
2. <u>德國法務官考試</u>	24
<u>二、德國法務官之遴選</u>	25
1. <u>比較德國與奧地利立法例之規定</u>	25
2. <u>內舉與外選之優劣比較</u>	27
<u>陸、德國法務官之職務</u>	29
<u>一、德國法務官之職務</u>	29
<u>二、德國法務官法條文參照</u>	29
<u>柒、德國法務官案件分工與處理情形</u>	38
<u>一、德國法務官案件分工情形</u>	38
<u>二、德國法務官案件處理</u>	39
<u>三、開庭與辦公作業實況及辦公室佈置情形</u>	39
<u>捌、心得與建議——代結語</u>	41
<u>一、心得</u>	41
1. <u>法務官之定位</u>	41
2. <u>法務官之薪俸</u>	41
<u>二、建議</u>	43

附錄

法務官制度之研究

壹、前言

法務官(Rechtspfleger)制度之研究是本(八十八)年度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所列到德國進行研究的一項重要主題。牽涉相關業務之司法院、法務部對於本項研究自是不遺餘力，從民國八十一年以來便以減輕法官、檢察官業務負擔、提昇工作績效作為司法革新之首要重點，以確保司法審判能夠定紛止爭、發見真實、實現正義、保障私權。於是司法院、法務部除從法官、檢察官增額計畫、司法業務資訊化、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外，更對長年實施法務官制度將部份非訟案件交由法務官處理，確保裁判品質，減輕法官、檢察官裁判及處分案件之負擔，成效卓著之德、奧兩國，擬定參考其立法例之研究計畫。

故本次研究乃賡續以往之研究成果，就主管院、部對於德國法務官制度認為以往的研究報告中缺乏詳盡，而有進一步加以了解之部份，更深入研究。研究之方式除蒐集有關德國法務官法之專著以外，並於觀摩實習階段加強與各區法院、邦法院及高等邦法院之法官與法務官溝通。如此一來主管院、部對於德國法務官制度所提出之問題，在透過專書之研讀，與各區法院(Amtsgericht)、邦法院(Landgericht)及高等邦法院(Oberlandesgericht)法官與法務官的在拜訪時之詢答溝通了解之後，即成本次研究之主要內容。

除此之外，德國法務官法(Rechtspflegergesetz)部份條文近年來也有修改，在本次研究報告中也擬將德國法務官法全文譯為中文，便於主管院在研擬我國法務官法¹草案時，甚至於在立法院的法案審查過程中提供有關單位及人員參考之用。

¹ 所稱法務官，在我國主管機關有法務部及司法院。法務部之檢察事務官，乃透過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增訂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取得增設之法源依據，未另立專法。司法院擬單獨另立專法以為法源依據，目前在司法院重新研擬中。

貳、研究德國法務官之目的與過程

一、目的

如前言所述，法務官制度之研究牽涉司法院、法務部對於司法業務品質的提昇，減輕法官、檢察官工作量上的負擔、進而提昇工作績效，以確保司法審判能夠定紛止爭、發見真實、實現正義、保障私權的首要目的²。於是司法院及法務部一方面提出法官、檢察官增額計畫，另一方面對於業務性質屬於事務性之非訟事件，擬仿照德、奧兩國之立法例交由法務官處理³，如此除可減輕法官、檢察官裁判、處理案件之負擔、確保裁判及處分品質之外，對於活絡審檢體系基層人事，也有相當大的助益。

二、過程

1. 國內的準備過程

本次研究計畫的主題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業務息息相關，因此在出國之前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請主管院、部的承辦同仁能夠撥出一點時間以便親訪。法務部因為相關法案初獲通過，因此對於到德國時與研究主題相關須特別注意之問題，並未提出任何需求。而司法院部分，因法案進度並未如法務部順利，因此提出若干問題，希望在抵達德國之後能夠對於相關問題詳加研究。這些問題分別為：

- 1). 司法事務官(原法務官)處理非訟事件之可行性與審判權概念(憲法第八十條)之探討？—以未修憲為前提
- 2). 司法事務官之法律地位為何？與法官、法官助理、書記官間之關係各為何？其間權責如何劃分？與法官間之配屬關係如何？
- 3). 司法事務官之晉用應內升或外考並重或以何者優先？其訓練、養成教育課程安排、期間、考核、升遷、進修、俸給、退休等保障應否比照法官？

² 參照法務官法草案總說明。

³ 參照法務官法草案第一條。

- 4). 各級法院中有關司法事務官之法庭與辦公室佈置情形、暨司法事務官開庭與辦公作業實況。
- 5). 電腦資訊處理方式與電子例稿之大量採行對司法事務官制度之影響。

司法院承辦科所提出的問題無疑是我國在現階段引進法務官制度最亟需釐清的部分，就法務官在功能上的設計與地位的界定而言，具決定性影響力；就司法改革而言，也是成敗之關鍵。在本報告的往後各章節，將以上述五項問題，尤其是前三項問題作為主軸，分別加以探討。另外，司法院在行前提供部分與研究計畫相關的資料，對於節省研究時間有許多幫助，一併在此表達謝意。

2. 國外的研究過程

本次研究計畫是以訪問學者(Gastwissenschaftler)的身分前來漢堡大學(Universität Hamburg)的經濟法學研究所(Institut für Recht der Wirtschaft)公法組(Abteilung: Öffentliches Recht)，在這個研究所使用他們提供的研究室進行研究。

經濟法學研究所公法組實際上和本(八十八)年度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的主題法務官(Rechtspfleger)制度之研究，關係比較上不是很密切。但是經濟法學研究所民法組也在同一層樓的另外一頭，藉著經濟法學研究所所提供的資料，以及他們完整而便利的圖書館系統，已經可以找到許多寶貴的資料，再加上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提供的觀摩實習機會，在許多重要問題上可以找到主管單位或相關部門進行參觀訪問，雖然僅僅只有十五天的觀摩實習行程，卻是很重要的一部份，使得本項計畫能夠得到在實務上從事工作者的印證，透過與他們的溝通、聯繫，能夠增加對實務上的運作的瞭解，且就各邦所特有的規定或作法也能夠有所比較，以期整個報告不至於淪為只是專書研讀或是讀後心得。

透過圖書系統所整理的資料以及觀摩實習行程之後，最後再拜訪位在漢堡自由市這個與邦同級城市裡的區法院及邦法院法

官、法務官，以期整個報告更為完整。

在本報告往後的章節中，將針對德國法務官之起源與歷史經過、德國法務官之定位與地位、德國法務官之遴選與訓練、德國法務官之任務以及德國法務官處理案件與工作情形各個主要重點搭配司法院所提出的主要三項問題——

- 1). 司法事務官(原法務官)處理非訟事件之可行性與審判權概念(憲法第八十條)之探討？—以未修憲為前提
- 2). 司法事務官之法律地位為何？與法官、法官助理、書記官間之關係各為何？其間權責如何劃分？與法官間之配屬關係如何？
- 3). 司法事務官之晉用應內升或外考並重或以何者優先？其訓練、養成教育課程安排、期間、考核、升遷、進修、俸給、退休等保障應否比照法官？——

交叉在一起探討，使本次研究的內容更加充實。

參、德國法務官之起源與立法經過

一、起源

德國司法史上對於法務官的概念與發展得相當早⁴，第一次使用法務官(Rechtspfleger)這個名稱是發生在西元一九〇九年，但是要將這個名稱放到聯邦法律裡面，成為正式的法律名詞已經是一九五〇年以後的事，這當中發生過幾次司法改革。以下依年序分為三個階段，分述如後：

1. 從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二〇年

主要發起的三位靈魂人物分別是改革奧地利訴訟法的法藍資克 萊恩(Franz Klein)、法蘭克福市長法藍資 阿迪克斯(Franz Adickes)以及德意志法官聯盟主席漢斯 賴歇特(Hans Reichert)。據阿迪克斯在公開的場合表示應該要減少法官的人數，在當時(一九〇六年)德國有九千個法官，而英國只有五百個法官人數從事司法審判工作卻綽綽有餘。他們共同的訴求是減輕法官的負擔(zur Entlastung der Richter)，方法是例如將支付命令或是執行命令甚至是處罰的命令、還有像是訴訟費用的確定等事項交給書記官來處理。第一次的嘗試是將民事、刑事訴訟程序中屬於非訟事件審判權(Freiwillige Gerichtsbarkeit)的部份先由書記官(Gerichtsschreiber)完成一份初稿，交由法官來審查，然後再簽字。比較有重大性意義的進展是在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將訴訟費用的確定以及強制命令的下達等典型的傳統都是法官才可以執行的工作，首次交由非法官性質的機構(nichtrichterliches Organ)——授權書記官獨立處理做成決定，當時稱之為「法務官誕生的時刻(Geburtsstunde des Rechtspflegers)」。

2. 從一九二八年到一九四三年

⁴ Dallmayer/Eickmann, Rechtspflegergesetz, Kommentar, 1996, C. H. Beck. 該書從西元十四世紀書記官(Gerichtsschreiber；現行民事訴訟法 ZPO 改以 Urkundsbeamter)的產生開始談起，一直到十九世紀。因本次研究範圍並不包含書記官，因此，本報告僅就狹義的而就具體個案受理而做處理或決定的法務官(Rechtspflegergesetz)加以探討。

一九二八年前帝國司法部長席福(Schiffer)在柏林公開的備忘錄(Denkschrift)德意志司法(Die Deutsche Justiz)中闡述他認為更完善、更簡易、更公平的司法目標。他將原本法官所從事的工作，分成兩組：第一組以類型較高(Geschäfte höherer Art)由法官部門處理的事務屬之；第二組則以其他委任之事務屬之，就此部分席福並沒有太多著墨，僅僅強調要求將此交由法務官部門來處理的事務應該要在法院組織中增列並且要修改法院組織法。

一九三一年帝國司法部(Reichjustizministerium)公開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草案修正方向是將所有的民事爭訟及強制執行案件透過民事訴訟法授權交由法務官承擔，而不是修改法院組織法。

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益發有人力窘迫的感覺，於是就立法的準備及法務官的地位、任務說明等事項做系統性的建立，這些任務包括法務官部門的獨立，尤其是法務官與書記官管轄的界限，以及撤銷法務官決定等問題。另外，法務官的資格、遴選方式、教育、進修甚至於新的職務等問題，都待進一步規範。立法研究小組在一九四二年九月提出備忘錄，將達成共識的建議條文整理為「帝國減少負擔令⁵(Reichsentlastungsverfügung)」便於討論。

3. 從一九四五年到一九五一年

戰後的德國，有鑑於法官人力的短黜，小的司法改革益彰顯其必要與急迫，但戰後的德國分為四個佔領區，每個佔領區都有不同的步調，分述如後：

- (1).英國佔領區：首先於一九四九年四月提出法務官規程草案(Entwurf einer Rechtspflegerverordnung)，規範內容一如在帝國減少負擔令中建議條文，另外加入分配程序(Verteilungsverfahren)、法律救濟(Rechtshilfe)、強制拍賣(Zwangversteigerung)及強制管理(Zwangverwaltung)等規定。

⁵ 1943年七月三日。

- (2). 蘇聯佔領區：後來變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即東德)，而前帝國司法部長席福也擔任中央法務行政首長，於是將之前提出的改革計畫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命為法務官主管事物施行辦法(Verordnung über die Zuständigkeit der Rechtspfleger)訂頒；依照法治國原則推行與發展，當然也免不了再加上一些蘇維埃的規範或者說是樣板(Vorbild)。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新法院組織法總則將主要的法務官業務(wesentliche Rechtspflegeraufgabe)由書記(Sekretär)來執行。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訂頒非訟事件移轉辦法(Verordnung über die Übertragung der Angelegenheiten der Freiwilligen Gerichtsbarkeit)將非訟事件業務移轉由一般的國家行政機關(Behörden der allgemeinen Staatsverwaltung)來承擔。
- (3). 美國與法國佔領區：與英國佔領區相同並沒有增加什麼新的規定，只是將帝國減少負擔令照單全收。僅僅在薩爾邦(Saarland)公布「法務官相關教育與主管事務法⁶」(Gesetz betreffend die Aus-bildung und die Zuständigkeit des Rechtspflegers)，但一般性規定與帝國減少負擔令相仿，惟承擔業務的範圍略小於帝國減少負擔令。

二、立法經過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五日至十六日德國各邦司法部部長應邀召開司法部長會議(Jusitizministerkonferenz)，會議主題為微幅司法改革，主要討論法務官草案。隨後在同年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波昂由聯邦司法部邀及法官、律師及公證人之職業團體舉行草案公聽會，會議結論經整理後，新草案隨即由內閣在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即送至聯邦議會。

草案在內閣與聯邦議會之間幾經來回之後，終於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通過，同年二月八日由聯邦總統簽署，同時並在聯邦法律公報公布。

德國法務官法在一九五七年公布之後，本文僅僅歷經兩次修

⁶ 1952年4月4日公布(薩爾邦政府公報第六百五十四頁)。

正，分別在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九八年，但其間因為其他法律變更而造成對德國法務官法有修正或補充作用者，達二十二次之多。

肆、德國法務官之定位與地位

一、法務官在「人」的屬性及定位

依照憲法的架構，不論是三權分立的權力分立型態或是如我國特有的五權憲法體系，都將司法權⁷，或是說的更具體一點，就是審判權委由法官來審理。一般的公務員並不具備這樣的權限。而法務官的養成教育與任用，都是定位為公務員。當然，公務員的概念並不是那麼明確。然而概念之衝突於是生焉，法務官究竟是不是憲法所稱的法官？如果不是，法務官參與司法工作並針對個案做成決定是否違憲？法務官是不是法官？這樣簡單卻很難解的問題，使人感覺德意志這個一板一眼、或是儘管複雜卻有秩序的法律體系也有些許杆格的時候。因為這個問題在德國法務官法起草之前、一直到法律公布施行三十年之後的現在，這個問題沒有停止爭論過。因為法務官是不是憲法所稱的法官？法務官參與司法工作並針對個案做成決定是否違憲？在文獻上或是有權解釋的機關以往所做出的解釋，不是意猶未盡，就是前後不一；以下便以這個主題，分別敘述：

1. 法務官是不是憲法所稱的法官？

依照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司法權托付由法官來執行；司法權透過聯邦憲法法院，透過基本法所預先規劃的法院及邦法院來執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經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肯定的表示：「基本法第九十二條的原則是，將司法權托付由法官來執行；換言之，其實質的意義是從事司法工作的人，便稱之為法官。⁸」但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日卻又表示：「法務官不是憲法、也不是法院組織法上所稱的法官，因為

⁷ 參考李震山氏，行政法導論，八十七年十月修訂出版，第三頁註六：司法者乃是依法之規定或受法之拘束，積極實現國家目的之恆常性國家活動。司法者乃就個人相互間，或國家及其他行政主體與個人間之具體法律爭訟，依訴訟程序適用法律予以解決，以維持國家法秩序目的之作用。

⁸ BverfGE 21,139 = Rpfleger 1967, 210 = DRiZ 1967, 164 = NJW 1967, 1123

法務官從事受交付屬司法性質的任務只在侷限的範圍⁹ (beschränkte Umfang)。」

有權解釋的聯邦憲法法院基本上並未持肯定的見解，已如上述。學界對於法務官是不是憲法所稱的法官，多半是持否定的意見，但對於法務官參與司法工作並針對個案做成決定是否違憲，則又多所保留，究竟法務官參與司法工作並針對個案做成決定是否違憲？有加以深入探究之必要。首先就法務官的屬性與法官做一個比較，以便明確區分兩者之異同。

2. 法務官之屬性

如前所述，無論就法務官之養成教育或是任用資格，都是將法務官定位為公務員，公務員固然不是很明確的概念，可以使人望文生義清楚的知道，從事什麼樣工作的人可以認定為公務員，或可以認定為不是公務員。比較法官與公務員最大的不同在於公務員有服從的義務，而法官則具備超然獨立的地位。換言之，公務員對於職務的調動，沒有拒絕的權利；而法官在憲法的保障下，除非具備法律上原因被撤職、或因服務期間符合退休規定、或自願調任其他服務地點，否則任意的職務異動(包括撤職或調職)，法官均得予以拒絕。這就是法官的個人獨立性¹⁰。就憲法的觀點，法官的獨立性不是等級的特權(Standesprivileg)，而是權力分立(Ausfluß der Gewaltenteilung)之結果¹¹。

3. 法務官參與司法工作並針對個案做成決定是否違憲？

論者對於法務官參與司法工作並針對個案做成決定是否違憲，意見呈現兩極，對於並未違憲之理由，不外以下幾種見解：

- (1).基本法第九十二條所謂之司法權並無明確之定義，至目前為止無論是法院判決或是學術文獻上均無法具體加以定義。

⁹ BverfGE 56,110

¹⁰ 法官個人獨立性(Persönliche Unabhängigkeit)即是法官非因法律上原因，不得任意將其撤職(Unabsetzbarkeit)或是調職(Unversetzbarkeit)。

¹¹ BverfGE 27, 211, 217; Banda: Bemerkungen zur richtlichen Unabhängigkeit, DriZ 1975, 166

- (2).法務官參與司法工作並針對個案做成決定，是基於德國法務官法授權規定，將職權賦予法務官據以執行，係依法行使職權¹²。
- (3).法務官所受理的業務以非訟事件、土地登記事件、抵押權登記事件、強制執程序、分配程序、監護事件、破產程序、確定訴訟費用之程序、法院處理罰金及罰鍰之程序、專利法院審理之程序、記錄意思表示業務、諮商協助業務、提存事件、罰金及罰鍰事件之執行，秩序罰及強制罰之執行為範圍，並非全部之司法審判權。
- (4).法務官所作出之決定，其後續之救濟程序，均由法官審理，對於人民的權利並無損害¹³。

二、法務官在「業務」上的屬性及定位

法官所具備的獨立性，除個人獨立之外，業務也是獨立。個人獨立已如前所述。業務獨立，即服從法律規定，依法裁判，不接受任何指示(Freiheit von Weisungen)。至於法務官在業務上的屬性及定位，法務官就個案所為處分或決定之效果及其救濟等相關規定情形，分別詳述如後：

1. 法務官的獨立性

依德國法務官法第九條規定：「法務官獨立執行業務，僅受法律規定拘束。」由於本條規定，清楚揭示法務官具備業務獨立性，依照法律解釋之原則，法律已明確規定之事項，就其所規定範圍，有其適用，就其所規定以外之範圍，則無適用之餘地。因此，德國法務官法第九條規定：法務官獨立執行業務，僅受法律規定拘束。換言之，法務官具備業務獨立性，缺乏個人獨立性。筆者在觀摩實習訪問行程中就此問題請教在聯邦專利法院擔任法務官職務的 Herr Kappl；他只輕描淡寫的回答，如果因為個案遭到撤職或調職，也可以向上級法院提出復審(Beschwerde)，對於法務官執行職務，並不會因缺乏個人獨立性，而有任何影響。

¹² 於觀摩實習訪問時，波昂區法院的法務官及慕尼黑高等邦法院法官所持見解。

¹³ 於觀摩實習訪問時，柏林聯席法院法官所持見解。

除上述獨立性之問題外，法務官與其他公務員一樣，甚或就是法官也同樣，就其所主管之業務具有責任(Haftung)，而且必須自行負責(Selbstverantwortlichkeit)。依照德國民法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第二項：「公務員就法律事件所為之判決違背應執行之職務，其對於所造成之損害，僅於該違背職務屬刑罰之行為時，始負賠償責任。但因拒絕或遲延而違背應執行之職務者，不適用之。」可知法務官與法官對於違背職務所負擔的責任並不相同。故法務官在執行職務時，就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往往都投保職務保險，例如土地登記案件，因為土地具備價值高與無可替代之特性，在決定發生錯誤而且完成土地登記時，將可能產生權利無可回復之狀況。

2. 法務官就個案所為處分或決定之效果

法務官就個案所為決定用的名稱，德文為 Beschluß 或 Verfügung，而不是判決(Urteil)，除此之外，法務官就個案所為處分或決定之效果依德國法務官法第八條規定：「法官經辦之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者，不影響該業務之效力。法務官經辦之業務，依本法規定，係得由法官移轉其承擔者，縱未為移轉，或在個案不備移轉要件時，不因此而無效。法務官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業務呈交法官者，該業務不因此而無效。法務官經辦法官之業務，惟依本法規定，該業務未為承擔且亦不得為承擔者，該業務為無效。但依第七條規定以裁判指派法務官承擔者，不在此限。法務官經辦書記處書記官之業務者，不影響該業務之效力。」換言之，法務官經辦之業務，係由法官移轉承擔者，不影響該業務之效力。法務官所作決定與法官之裁判對同一事件之當事人及其權利義務之繼受人，均有拘束力。

3. 法務官就個案所為處分或決定之救濟

對於法務官所作決定不服，得依德國法務官法第十一條規定

提出異議(Erinnerung¹⁴):「(第一項)不服法務官決定之法律途徑,依一般程序法規定許可者為之。(第二項)一般程序法關於不服決定之法律途徑未為規定者,異議之提起適用立即抗告之期日規定。法務官就異議之提起,得自行更正。未為更正者,應呈交法官裁判之。其餘關於異議之提起,準用抗告相關之規定。(第三項)依土地登記法、船舶登記法、非訟事件法,以及關於繼承證書之法律規定,已生效且不得再加以變更之法院處分,亦不得以異議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九十四條、第七百條規定之情形,及關於准許行使投票權之裁判(破產法第七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八條),亦不得提起異議。(第四項)異議程序毋庸繳納訴訟費用。」法務官就異議之提起,得自行更正。未為更正者,應呈交法官裁判之。其餘關於異議之提起,準用抗告相關之規定。本條規定係一九九八年修正後所呈現的條文。一九六九年的條文規定為:「(第一項)對於法務官之決定,除本條第五項之規定外,均得提起異議。異議期限,以該事件如經法官裁判時。提起立即抗告或救濟程序應遵守之期限為準。(第二項)法務官得就該異議自行更正之,前項第二句規定之情形,僅於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確定訴訟費用程序之異議,始得自行更正。法務官就該異議未自行更正或不得更正時,即應呈交法官。法官就呈交異議之事件認為合法且有理由時,應自為裁判,又該異議對象之裁判,如原係由法官為之,且依法不得提起救濟程序時,法官亦應就該異議自為裁判。法官如未自為裁判時,應將該異議事件移送上級法院,並通知當事人。於此情形,該異議視為對於法務官所為決定之抗告。(第三項)對於法官之裁判,依通常訴訟法上規定所許之救濟方法提起救濟程序。(第四項)關於異議之其他部分,適用關於抗告知法律規定。」

三、法務官與法官、書記官職務上關係

¹⁴ 德國法務官法對於法務官用語刻意與法官有所區別,提出異議用 Erinnerung,明顯與抗告(Beschwerde)或第二審上訴(Berufung)、第三審上訴(Revision)不同。

依照德國從事司法或法務工作之分類，可分為四類：

更高等職務(höherer Dienst)，如法官所從事之審判工作。

高等職務(gehobener Dienst)，如法務官所從事之法務工作。

中等職務(mitteler Dienst)，如書記官所從事之法務工作。

簡易勤務(einfacher Dienst)，如一般收發登記事務。

前述分類，固然已經區分職務之不同，就公務員法體系而言，分類便於訂定級職之薪俸。將在「法務官的薪資」中加以敘述。

1. 法務官與法官的關係

- (1). 職務管轄關係：依德國法務官法規定，法務官獨立辦理業務，與法官之間並無隸屬關係，但所辦理之業務依通常訴訟程序法規規定之法院中由該職務上行為所配置之法官管轄之(德國法務官法第二十八條)。
- (2). 辦理業務之呈交：依前述之管轄關係，法務官就辦理之業務，有法定原因應呈交法官者，如以下情形：
 - 法務官就事件之處置措施，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為無權限者，即應將該事件呈交法官為裁判。(德國法務官法第四條第三項)
 - 所處理之事件，經請求由聯邦憲法法院或依基本法第一百條規定由邦主管憲法爭議事件之法院為裁判者。(德國法務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 在其所承擔業務與法官辦理之業務間有密切關聯，實質上不得分開處理者。(德國法務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 法務官所承擔之業務牽涉外國法者，得呈交法官。(德國法務官法第五條第二項)
 - 法官認為必要時，應自行處理該受呈交之事件。亦得將該事件退還法務官。受退還之法務官應受法官所告知法律見解之拘束。(德國法務官法第五條第三項)
 - 移轉承擔之業務與法官辦理之業務間有密切之關聯性，且在實質上不得分別處理者，應將全案由法官併案辦理。(德國法務官法第六條)
 - 業務應由法官辦理，或應由法務官辦理，發生爭執或不明確時，其管轄

權由法官以裁定行之。對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德國法務官法第七條)

- 一般程序法關於不服決定之法律途徑未為規定者，異議之提起適用立即抗告之期日規定。法務官就異議之提起，得自行更正。未為更正者，應呈交法官裁判之。其餘關於異議之提起，準用抗告相關之規定。(德國法務官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 (3). 辦理業務效力：依從事職務之類別，具備更高等職務資格者，得從事比其低等類別之工作職務。故具備法官資格者，得依其聲請從事法務官之工作(第二條第三項)。依從事職務之類別，具備低等法務工作資格者，不得從事比其高等類別之工作職務。例如法務官不得經辦法官之業務，依德國法務官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該業務未為承擔且亦不得為承擔者，該業務為無效。但依第七條規定以裁判指派法務官承擔者，不在此限。

2. 法務官與書記官的關係

法務官與書記處書記官之關係，說明如下：

- (1). 法定職權關係：書記處書記官之法定職權，除依德國法務官法第一項第十二款(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二十六條以下各條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確定訴訟費用程序)，以及第二十四條(受領意思表示之紀錄)等條文有特別規定外，均不受任何影響。(德國法務官法第二十六條)
- 2). 辦理業務效力：依從事職務之類別，具備更高等職務資格者，得從事比其低等類別之工作職務。故具備法務官資格者，經辦書記官之業務者，不影響該業務之效力。(德國法務官法第八條第五項)

四、法務官之薪資

依照職務類別訂定之薪資，約可說明如下：

更高等職務(höherer Dienst)：自 A13 起薪。

高等職務(gehobener Dienst)：自 A9 起薪。

中等職務(mitteler Dienst)：自 A6 或 A7 起薪。(具技術者高一等)

簡易勤務(einfacher Dienst)：自 A2、 A3 或 A4 起薪。

以法務官而言，其基本薪資範圍係 A9 至 A13(如表一)：

A 群組聯邦薪資規則

基本薪資表(單位：月薪/馬克)

(表一)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

日生效

薪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等級(分為十二級如上列，下列為適用之年齡)											
群組	21	23	25	27	30	33	36	39	43	47	51	55
A1	2515.56	2580.15	2644.74	2709.33	2773.93	2838.52	2903.10					
A2	2653.74	2717.84	2781.92	2846.02	2910.11	2974.22	3038.31					
A3	2764.43	2832.63	2900.83	2969.03	3037.23	3105.43	3173.63					
A4	2827.23	2907.53	2987.81	3068.11	3148.41	3228.69	3308.99					
A5	2850.07	2952.87	3032.76	3112.63	3192.51	3272.39	3352.27	3432.15				
A6	2917.54	3005.26	3092.97	3180.67	3268.38	3356.09	3443.81	3531.51	3619.22			
A7	3045.78	3124.61	3234.97	3345.34	3455.69	3566.06	3676.41	3755.24	3834.07	3912.92		
A8		3236.59	3330.88	3472.32	3613.75	3755.18	3896.62	3990.91	4085.20	4179.50	4273.78	
A9		3448.32	3541.09	3692.02	3842.98	3993.92	4144.87	4248.64	4352.41	4456.18	4559.95	
A10		3715.57	3844.51	4037.90	4231.30	4424.69	4618.08	4747.02	4875.95	5004.87	5133.80	
A11			4283.08	4481.25	4679.41	4877.58	5075.75	5207.86	5339.97	5472.09	5604.21	5736.17
A12			4606.26	4842.53	5078.78	5315.04	5551.32	5708.82	5866.33	6023.83	6181.35	6338.85
A13			5184.74	5439.88	5695.00	5950.13	6205.26	6375.34	6545.43	6715.52	6885.60	7055.69
A14			5396.12	5726.96	6057.80	6388.64	6719.47	6940.04	7160.61	7381.17	7601.73	7822.29
A15						7025.44	7389.19	7680.19	7971.18	8262.18	8553.17	8844.17
A16						7759.38	8180.07	8516.61	8853.18	9189.72	9526.28	9862.83

以上表為例，二十三歲出任法務官(A9)者，其基本薪俸為每月 3448.32 馬克，年齡超過五十五歲到達法務官的最高基本薪俸(A13)為 7055.69 馬克。

法務官基本薪資範圍係 A9 至 A13，像我國的公務體系一樣，如同高考及格以薦任官任用，往後的職缺均有一定限額。我

們的升遷，是隨著考績逐年晉級，升等；德國的升遷，如上表是隨著年齡加薪，至於升等要視職缺情形。運氣加上努力，是大家的共同點。

法官之薪資如 R 群組(如表二)：

R 群組聯邦薪資規則 基本薪資表(單位：月薪/馬克) (表二)

薪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群組	等級(分為十二級如上列，下列為適用之年齡)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R1	5411.11	5659.05	5789.59	6126.30	6462.99	6799.70	7136.40	7473.10	7809.81	8146.51	8483.22	8819.91
R2			6595.57	6932.28	7268.97	7605.68	7942.39	8279.09	8615.79	8952.49	9289.20	9625.89
R3	10592.93											
R4	11215.34											
R5	11929.40											
R6	12603.73											
R7	13259.68											
R8	13943.37											
R9	14792.26											
R10	18179.82											

從 R 群組的薪資結構可以發現，法官的基本薪資和公務員的 A13(二十七歲)相去不遠。但因為兩者的年齡級距不同，法官的年齡級距都是兩年，而公務員的年齡級距係為二、三、四年、自二十一歲以上至二十七歲以下為兩年，二十七歲以上至三十九歲為三年，三十九歲以上至五十五歲為四年，因此，感覺法官加薪的速度比公務員快。

五、比較法務官與法官之其他權利

基本上，德國法官的養成訓練和其他公務員不同，所以權利義務自然不見得一致，如以下各點敘述：

1. 考選訓練資格之區別

德國法官之遴用來自大學法律系畢業通過國家考試且成績

優良者。德國高中學生通過會考(Abitur)後，得自由申請進入大學就讀。目前平均約需十二學期即六年(含第一次國家考試期間)才能畢業。由於採學考核一制度，必須要在大學法律系就讀才能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也只有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的大學法律系學生才能畢業。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之後，想要從事法官或公務員職務工作者，必須要參加實習訓練，以取得高級公務人員候選人(Referendar)資格，之後仍必須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成績優良¹⁵者才有機會被遴用從事法官或公務員職務工作。大學法律系學生一直到取得高級公務人員候選人(Referendar)資格之前，都不算是公務員。

2. 進用公務員之區別

擔任法務官之先決條件必須為德國籍，具有高中會考及格成績即得進入大學院校(Hochschule)或專科學校(Fachhochschule)就讀資格或同等學力者，就可以提出申請，部份邦要求參加考試，依成績以確定錄取之先後。經許可後即取得在專門訓練法務官的法律專學校就讀資格，同時也取得公務員候選人(Anwärter)資格，訓練期間可以領取薪俸，以巴伐利亞邦為例目前法務官候選人訓練期間薪俸為每月一千五百一十五馬克。以下就德國法務官之遴選與訓練分別再詳細說明。

¹⁵ 成績以第二次國家考試為準，成績優良者才有機會被遴用從事法官或公務員職務工作。正應驗德文俗諺所說：「結局好，什麼都好。」(Ende gut, Alles gut.)

伍、德國法務官之遴選與訓練

一、德國法務官之訓練

依德國法務官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從事司法業務之公務員，已接受三年之預備性實習訓練，並通過法務官考試者，得受任行使法務官之職權。預備性實習訓練，指公務員曾參與專科學校或以同等學力研讀有關法務官行使職權所必要之學術上知識、方法及職業上之執業能力及常識。預備性實習訓練，包括專業課程研讀至少十八個月期間及職業上實習之研讀期間。職業上實習之研讀期間，以法務官職權之行使為訓練重點；實務上實習訓練期間，不得少於一年。(第二項)具備大學院校就讀資格者，或證明獲承認具同等學力者，得許可其接受預備性實習訓練。從事中等司法業務之公務員，於通過就業考試後擔任三年以上之中等司法業務工作，且依其品格及其服務成績顯示擔任法務官之工作為合適者，得許可其接受法務官訓練。各邦得自行規定，從事中等司法業務工作之期間得折抵職務上實習之研讀期間，但其期間以六個月為上限。(第三項)法務官之職權，亦得依具有法官資格者聲請任之。(第四項)大學法律學科畢業成績優良者，得折抵預備性之實習訓練期間至十二個月，又依德國法官法第五條之二規定之實習服務期間亦得折抵至六個月。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日版之德國法官法第五條之二(聯邦法律公報第一輯第一五五七頁)參與訓練之規定於第一句準用之。(第五項)經第一次國家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格且具備高等文官候補任用資格之實習人員得受任暫時處理法務官之業務。(第六項)細則由各邦訂之。」以下分別就預備性實習訓練、德國法務官考試再詳細說明：

1. 預備性實習訓練

預備性實習訓練含法律課程及實務實習，各邦之情況差不多，因為在慕尼黑觀摩實習期間慕尼黑由高等邦法院負責接待並邀請區法院法務官協同帶領至區法院相關部門實際參觀其作業

狀況，故得到的資料最為詳實¹⁶，以巴伐利亞邦為例，法務官候選人自錄取後，其訓練期間自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第一階段為期十個月的專業課程(如以下附表三所列科目及時數)，地點在巴伐利亞公務員專科學校(Bayer. Beamtenfachhochschule)，自九月十六致翌年七月十五日，第二階段為專業實習(Fachpraktikum)，專業實習又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在區法院實習，項目為土地登記、監護、繼承及民事事件等為期七個月，自七月十六日至翌年二月五日；第二部分的前半段在巴伐利亞公務員專科學校受訓(為期十個月，自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專業課程及時數如附表四)，後半段在區法院實習，項目為強制執行(包括強制拍賣，破產事件)、登記、家事法院、刑罰事件部門(在檢察機關的刑罰執行部門)等事件，為期七個半月，自十二月十六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階段為專業課程加上筆試，為期一個月即整個八月份。

附表三、專業課程及時數

科目	數
民法總則	0
債法總論	6
債法各論	3

附表四、專業課程及時數

科目	數
憲法國家法行政法	4
債法各論	3
保險業務	5

¹⁶ 本次研究計畫觀摩實習地點分別為波昂、慕尼黑、德列斯登及柏林。其中以波昂帶領實習觀摩部門最多，除了部份部門因為人員差假未出勤外，幾乎所有部門都能看到，只是均以口頭說明，提供之資料則嫌不足；接待上則感覺受到重視，尤其負責接待的 Frau Kreis 帶領到每一個部門去參觀並回答問題。因為本次報告上有許多是觀摩實習得到的寶貴經驗，並非逐條釋義(Kommentar)所能讀到。越到後面的單位也是非常受到重視，但感覺波昂區法院在安排上最能讓人清楚的了解法務官在實務上的工作狀況。

動產事件法	7
不動產事件法	9
房屋所有權	6
建築法	0
保險業務	8
親屬法	8
監護法	6
繼承法	15
非訟事件	4
法務官法	0
土地登記法	3
民事訴訟法	4
費用	2
律師費用法	5
電子資料處理(必)	

民事訴訟法	0
商法、公司法	4
登記法	3
有價證券法	6
強制執行法	04
強制拍賣法	1
破產法	00
刑法總論	8
刑法各論	3
刑事訴訟法	0
刑罰行為與執行	9
國際私法/歐洲法	1
房屋所有權	3
行政學	0
企管學	

	4
電子資料處理(選)	6
小組專業輔導 ¹⁷	62
模擬考	0
考試	0
考試後之討論	8
電子資料處理測驗	
合計	186

	0
社會學	5
對人民友善待度	8
電子資料處理深入	8
小組專業輔導	51
模擬考	
考試	0
考試後之討論	4
合計	207

2. 德國法務官考試

筆試的部分，一般舉行二星期，每星期四天，共為八個科目，每個科目五小時。筆試結束之後，接著是準備口試，在專科學校裡也有訓練準備口試的課程，連同等候口試的期間共為三個月(九至十一月)，一般口試在十一月舉行，每一組的應考人為五位，口試時間為四小時。通過者自十二月一日就會被分發任用。法務官訓練最終也授與法務官證書學位 (Diplom-Rechtspfleger/in FH)。如同以上所述，法務官考試已經幾乎不要求寫論文

¹⁷ 小組專業輔導(Arbeitsgemeinschaft)之舉行方式常常是在教授的專業課程講授之後，再由講師或教授助理再將教授的在講授專業課程時，學生常常發生困難或問題部分，再加以複習或輔導。

(Diplomarbeit)

二、德國法務官之遴選

1. 比較德國與奧地利立法例之規定

依德國法務官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從事司法業務之公務員，已接受三年之預備性實習訓練，並通過法務官考試者，得受任行使法務官之職權。預備性實習訓練，指公務員曾參與專科學校或以同等學力研讀有關法務官行使職權所必要之學術上知識、方法及職業上之執業能力及常識。預備性實習訓練，包括專業課程研讀至少十八個月期間及職業上實習之研讀期間。職業上實習之研讀期間，以法務官職權之行使為訓練重點；實務上實習訓練期間，不得少於一年。(第二項)具備大學院校就讀資格者，或證明獲承認具同等學力者，得許可其接受預備性實習訓練。從事中等司法業務之公務員，於通過就業考試後擔任三年以上之中等司法業務工作，且依其品格及其服務成績顯示擔任法務官之工作為合適者，得許可其接受法務官訓練。各邦得自行規定，從事中等司法業務工作之期間得折抵職務上實習之研讀期間，但其期間以六個月為上限。(第三項)法務官之職權，亦得依具有法官資格者聲請任之。(第四項)大學法律學科畢業成績優良者，得折抵預備性之實習訓練期間至十二個月，又依德國法官法第五條之二規定之實習服務期間亦得折抵至六個月。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日版之德國法官法第五條之二(聯邦法律公報第一輯第一五五七頁)參與訓練之規定於第一句準用之。(第五項)經第一次國家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格且具備高等文官候補任用資格之實習人員得受任暫時處理法務官之業務。(第六項)細則由各邦訂之。」可知德國法務官遴選對象之來源分別為：一、從事司法業務之公務員，已接受三年之預備性實習訓練，並通過法務官考試者。二、具備大學院校就讀資格者，或證明獲承認具同等學力者，得許可其接受預備性實習訓練。三、從事中等司法業務之公務員(例如書記官)，於通過就業考試後擔任三年以上之中等司法業務工作，且依其品

格及其服務成績顯示擔任法務官之工作為合適者，得許可其接受法務官訓練。四、具有法官資格者。以及可暫時處理法務官業務之規定--五、經第一次國家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格且具備高等文官候補任用資格之實習人員得受任暫時處理法務官之業務。而在德國統一之後，為因應東德地區缺乏法務官，增加過渡條款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一定工作範圍之法務官職務由區域法務官執行)規定：「(第一項)本法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適用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統一條約(一九九九年聯邦法律公報第二輯第八八九頁)附件一第三章 A 事件範圍第三節第三條之規定。(第二項)受僱而被賦予從事法定法務官職務者(區域法務官)，於前項所定期日之後，亦得將一定工作範圍之法務官職務賦予其執行。(第三項)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因區域法務官接受進修訓練且案件處理為適宜者，亦得就所定工作範圍外之法務官職務繼續賦予其執行。對至其時仍僅接受從事高等司法行政公務員職務進修訓練成績合格之受僱者，亦得準用之。」第三十四條之一(區域法務官訓練成為法務官)規定：「(第一項)區域法務官在專科學校特定科系學門接受教育訓練並通過考試而畢業者，取得法務官之職位，並得將所有法務官職務賦予之。該科系學門為期合計十八個月，提供受教育者有關法務官執行職務所必要之學術上知識、方法及職業上之執業能力及常識。(第二項)區域法務官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三日前已經參加科系學門教育訓練或進修訓練畢結業成績及格者，得依前項規定於相關工作範圍折抵特定科系學門。該工作範圍亦得依前項規定免予考試。(第三項)依第一項規定對於個別工作範圍在科系學門結束應通過之考試，得由各邦定之。(第四項)細則以邦法定之。」

依奧地利法務官法第一條(概念)規定：「法務官乃法院職員，為聯邦之機關基於本法處理移轉予其等之法院管轄事務。」第二條(工作範圍)：「法院職員得就單一或多數專業類科任命為法務官：一、民事及執行案件；二、繼承及養護案件以及法院費用及

保管品收受等事件；三、土地登記簿及船舶登記事件；四、商事及合作社登記事件。」第三條(移轉之要件)：「法院職員僅得於適當之需要及具備下列之要件時，方得移轉法院管轄事務予其處理：一、充分熟悉科室業務；二、適於獨立與當事人交涉；三、對該當工作領域之實習工作可信賴；四、養成教育結業成績優等。」第四條(證書)：「聯邦司法部長對於符合第三條要件之法院職員，應發給證書。證書應載明工作範圍(第二條)。二、受頒證書之法院職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之標準，於聯邦內取得處得其工作範圍內之法院管轄事務之權限。」第五條(任用)：「一、高等法院之院長應依實際需要決定、任命法院之職員於何一法院，在何一時期，就何等工作範圍，擔任法務官。二、法務官由區法院之首長(法院院長)分配於單一或多數之法院科室。因業務範圍之需要，一科室亦得配置數法務官。三、經任用為法務官之法院職員除原有職外，應加『法務官』職銜。」第六條(業務分配)：「法院之業務分配表，應列載法務官，說明其工作範圍及所配屬之科室。二、於科室內之業務分配，由法官依單一或多數法務官配屬之時間為之。三、於一法院配置有多數之法務官者，區法院之首長(法院院長)應於法院之業務分配表定代理順序。」

德國規定以一定資格及定訓練方式，經過考試之後成績及格對於法務官工作適當者，得受任行使法務官之職權。至於其原先擔任之工作與司法職務是否相關，在所不問。

奧地利規定，法務官乃法院職員，為聯邦之機關基於法務官法處理移轉予其等之法院管轄事務。換言之，其為法院職員，為一先決條件，而後依其能力，業務熟悉等程度決定於何一法院，在何一時期，就何等工作範圍，受任並行使法務官之職權。

2. 內舉與外選之優劣比較

- 1). 人才素質：就德國以一定資格及定訓練方式，經過考試之後，賦予其法務官之職權之規定而言，無疑的其遴選範圍較廣，想

挑選較佳之人才素質，機會較大。奧地利法務官乃法院職員，依其能力，業務熟悉等程度決定賦予其何等工作範圍之法務官職權，其遴選範圍只限於法院體系，人才來源是否充足與其業務量息息相關，但一般而論，其遴選範圍較小，想維持較佳之人才素質，可能不易。

- 2). 業務熟悉：依德國法務官法規定，不要求一定來自法院，而是在預備性實習工作時去參與法務官在法院實際工作的狀況。依奧地利法務官法規定，其遴選對象為法院職員並依其業務熟悉等程度決定賦予其何等工作範圍之法務官職權，無疑奧地利法務官對於相關之業務必定非常熟悉。
- 3). 訓練方式：德國訓練法務官係以法律通才教育之訓練方式進行，由其課程表分配比例自可發現，因此，在實務上之工作分配，不以特定工作為範圍。與奧地利法務官乃係由法院職員遴用，依業務熟悉程度決定賦予其特定工作範圍之法務官職權，為最大不同。

德國與奧地利之法務官制度均已行之多年，各亦堅持其法務官遴用來源與標準，難以斷定孰優孰劣，我國在建立法務官制度的規劃上，如能縝密估算業務量與業務之難易程度，以適才適所，充分運用人力，避免素質好的人才被安排在處理一般行政事務，也避免濫竽充數，使人力可以適當發揮，也使人權得以保障，將是我國在建立法務官制度時最應注意之部分。

陸、德國法務官之職務

一、德國法務官之職務

德國法務官之職務依據該國法務官法之規定，約可歸納如下：

- (一)、民法及非訟事件法規定之社團事件、夫妻財產權登記事件、失蹤事件、土地登記事件、船舶登記與建造中船舶登記事件，以及航空器抵押權登記事件、接受意思表示在內之公證事件、遺產及遺產分割事件、公務機關保管遺囑及繼承契約之事件。
- (二)、決定與送達有關之事件。
- (三)、監護事件、家事事件及輔佐事件。
- (四)、商事事件及合夥事件。
- (五)、記錄意思表示業務。
- (六)、諮商協助業務。
- (七)、強制拍賣及強制管理法規定之程序及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進行之分配程序與依照對於分配盈餘而適用強制拍賣之規定，所進行之分配程序。
- (八)、法院處理罰金及罰鍰之程序。在刑事訴訟程序之檢察官業務，罰金及罰鍰事件之執行，秩序罰及強制罰之執行。
- (九)、依民事訴訟法及保護承租人法之程序。
- (十)、確定訴訟費用與聲請准許訴訟救助之程序
- (十一)、破產法之程序。
- (十二)、依海商法有關分配規定之程序。
- (十三)、專利法院審理之程序。

二、德國法務官法條文參照

上述業務之詳細規定，可參照德國法務官法以下條文：

德國法務官法第三條規定：「下列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

一、依法律規定下列所有原由區法院法官承辦之業務：

- (一)、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七十九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等條文規定之社團事件。
- (二)、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之事件中受領代宣誓擔保之

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物品之檢查及保管以及質物之變賣。

- (三)、(刪除)
- (四)、租佃授信法上之租佃授信事件。
- (五)、民法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製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夫妻財產權登記事件。
- (六)、包含接受意思表示在內之公證事件。
- (七)、失蹤事件。
- (八)、土地登記事件、船舶登記與建造中船舶登記事件，以及航空器抵押權登記事件。
- (九)、依強制拍賣及強制管理法規定之程序。
- (十)、除強制執行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進行之分配程序。
- (十一)、除強制拍賣外，依照對於分配盈餘而適用強制拍賣之規定，所進行之分配程序。
- (十二)、依農地整理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國防土地取得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航空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及聯邦礦業法第九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分配程序。

二、除依第十四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所定例外由法官保留承辦外，下列依法原應由區法院法官處理之業務：

- (一)、非訟事件法第二章所定之監護事件、家事事件及輔佐事件，以及民法中規定由家事法院承辦之事件。
- (二)、(刪除)
- (三)、非訟事件法第五章規定之遺產及遺產分割事件，以及民法第二千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千二百六十四條、第二千三百條及第二千三百條之一規定由公務機關保管遺囑及繼承契約之事件。
- (四)、非訟事件法第七章規定之商事事務及第一百六十條之二規定之合夥事件。
- (五)、破產法之程序。

(六)、(刪除)

(七)、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德意志 - - 奧地利破產條約(聯邦法律公報第一輯第五三五頁)施行法規定之程序。

(八)、依海商法有關分配規定之程序。

三、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一個別規定之下列業務：

(一)、依民事訴訟法及保護承租人法之程序。

(二)、確定訴訟費用之程序。

(三)、法院處理罰金及罰鍰之程序。

(四)、專利法院審理之程序。

(五)、記錄意思表示業務。

(六)、諮商協助業務。

四、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個別規定之下列業務：

(一)、國際法律事件。

(二)、提存事件。

(三)、在刑事訴訟程序之檢察官業務，罰金及罰鍰事件之執行，秩序罰及強制罰之執行。」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案件)規定：「下列業務依民事訴訟法及承租人保護法規定之程序，移轉由法務官辦理：

一、民事訴訟法第七編督促程序，包括第七百條第一項規定結合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決定異議之期限，並將訴訟程序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以機械式處理督促程序者，亦同。但爭訟程序，保留由法官辦理。

二、公示催告程序及其期限之審酌，與催告期間作成之決定和撤銷等例外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九百四十六條以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七百十五條規定，於返還擔保物作成相關之決定。

四、有關訴訟救助之程序：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置措施，包括經審判長委任辦理者，法務官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製作和解筆錄。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就暫停繳費與重新繳費時間之決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變更或撤銷已經准許之訴訟救助。

五、訟程序外聲請准許訴訟救助之程序，或於訴訟程序終結後，僅就強制執行聲請准許訴訟救助之程序。但聲請訴訟救助之權利追訴與權利防禦，以法官所審理之其他程序為必要者，則該訴訟救助之准許程序保留由法官辦理。

六、(刪除)

七、下列由法官審理業務與送達有關之決定：

(一)、命指定送達代收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四條)。

(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情形所為送達之准許。

(一)、於夜間、星期日及例假日為送達之許可。

八、(刪除)

九、(刪除)

十、下列程序：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五條至第六百五十條規定訂定撫養費用。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變更執行名義。

(三)、依兒童撫育法第五章¹⁸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訂定撫養費用與變更撫養名義。

十一、(刪除)

十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百二十七條至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七百四十九條規定，簽發得為強制執行之文書。

¹⁸ 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聯邦法律公報第一輯第六百六十六頁)。

- 十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三項、青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簽發得續為強制執行之法院證書及依聲請就得續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簽發作成決定（社會法第八編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句第二款）。
- 十四、假扣押或假處分效力所及之當事人，命於限定期間內得為起訴。
- 十五、以提存假扣押命令中所認定金額，聲請撤銷已完成假扣押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一項)。
- 十六、假扣押命令未同時包含查封之決定或查封之命令者，依假扣押命令對債權之查封及對已登記船舶或建造中船舶查封之命令。
- 十六之一、依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日承認及強制執行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就物品拍賣及拍賣金額為提存之命令(聯邦法律公報第一輯第六六二頁)。
- 十七、強制執行程序之業務，依民事訴訟法第八編規定，由執行法院、受託法院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五十四條、第八百五十五條規定之情形由其他區法院或分配法院(民事訴訟法第八百七十三條)辦理。但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百六十六條作成之裁判，保留由法官辦理。」

第二十一條（確定訴訟費用程序）規定：「下列確定訴訟費用程序之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

- 一、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以下條文規定之情形，確定訴訟費用。
- 二、依聯邦律師費用法第十九條規定，確定給付律師之報酬。
- 三、依法律及行政命令就法律救濟、承認與法院裁判之執行及民、商事件債之名義為訴訟費用之確定。」

第二十二條（法院有關刑事與罰鍰程序之業務）規定：「下列有關法院在刑事與罰鍰程序之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

- 一、執行扣押之業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六第二項、違反秩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 二、假扣押之執行與緊急變賣，以及其他相關之執行命令(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一十一條之六第三項第三句、第一百一十一條之十二，違反秩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其與已移轉於法務官在強制執行及假扣押程序之業務相當者。」

第二十三條（專利法院之程序）規定：「下列由專利法院審理程序之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

-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七百十五條結合專利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專利法第八十一條第七項與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六項以及新型保護法第二十條規定取回擔保物事件，做出決定。
- 二、有關訴訟費用救助(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新型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二、半導體保護法第十一條、品種保護法第三十六條)，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措施。
- 三、(刪除)
- 四、就視為未提起抗告或告訴、視為撤回告訴、視為未提出准許使用新發明之假處分，作出決定(專利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第八十一條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句、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一句、新型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商標法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句)。
- 五、為補提書面授權書期間之決定(專利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句、新型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商標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句、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句)。
- 六、命呈交專利局與專利法院刻正欠缺之印刷品原本、影本或經驗證之繕本(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新型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
- 七、依專利法第二十五條、新型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半導體保護法第十一條、商標法第九十六條、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

第四句規定，命指定代理人。

- 八、許可於夜間、星期日或例假日送達(行政送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結合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新型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商標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句)。
- 九、依第二十條第十二款結合專利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新型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商標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句規定之情形，簽發具執行力之文書。
- 十、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三項，專利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新型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商標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句規定，簽發其他具執行力之法院證書。
- 十一、如當事人未提出異議且未涉及已提出申請或已經登記之專利申請、專利權、新型申請、新型專利等具細部解析而不得公開之檔案，就第三人聲請准予閱讀卷宗作出決定(專利法第五十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新型保護法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三項、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句)。
- 十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以下條文結合專利法第八十條第五項、第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句、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新型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半導體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句、商標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新式樣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句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對於法務官前項決定，得為異議。異議，應於二星期內提出。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句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意思表示之紀錄）規定：「下列有關書記處之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

一、記錄下列意思表示之提出及理由：

- (一)、法律抗告及再抗告。
- (二)、刑事案件之第三審上訴。

二、記錄聲請再審之訴訟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違反秩序法第八十五條)。

法務官應記錄下列事項：

- 一、其他同時具備理由之法律救濟事件。
- 二、訴與訴之答辯。
- 三、其他聲請與意思表示，因其困難性及重要性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業務相當者，得在書記處僅以簽名方式提出。」

第二十四條之一（諮商協助）規定：「下列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

- 一、就聲請給予訴訟輔導，作出決定。
- 二、依訴訟輔導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區法院管轄之業務。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句及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國際法律往來業務）規定：「依法應由書記處處理之國外送達之聲請，以及依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於國外主張扶養請求權公約(聯邦法律公報第二輯第一四九頁)，暨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法律(聯邦法律公報第二輯第一四九頁)，或依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外扶養法(聯邦法律公報第一輯第二五六三頁)主張給予扶養請求權及親權協定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聲請之收受，暨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聲請之決定，均移轉由法務官承擔。」

第三十條（提存事件）規定：「依提存法所定之提存所業務，均移轉由法務官承擔。」

第三十一條（在刑事訴訟程序及罰金、罰鍰事件之執行程序中之檢察官業務）規定：「下列各款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檢察官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

- 一、實施扣押之業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六第二項)。
- 二、實施扣押與執行假扣押，命為緊級變賣及其他有關執行之命令(刑

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六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一十一條之十二)，而與強制執行及假扣押程序中，移轉予法務官承擔之業務相當者。

在罰金事件及罰鍰事件中由執行機關辦理之業務，均移轉予法務官承擔。聯邦司法部長得因個別業務之法律難度，對當事人之重要性，或為確保法律適用之一致性，以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規命令，排除該事件之移轉，或命呈交檢察官辦理。

就秩序罰及強制罰之法院執行，如法官未就具體事件為自己為全部或一部保留者，即應移轉予法務官承擔。

秩序罰及強制罰如由檢察官執行時，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在少年刑事訴訟程序中，執行指揮仍保留由法官為之。如執行業務緊屬執行法官之執行命令與執行之指揮無關之一般行政規定者，得移轉予法務官辦理。聯邦司法部長於不影響少年事件法官關於執行之指揮，或就不具有法律上難度，或於當事人不具有重要性，或基於教育上理由，或確保法律之統一適用，應保留由執行指揮者辦理之外，得以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規命令，將少年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執行範圍不屬法官之業務，移轉由法務官承擔。法官得命呈交已移轉承擔之執行業務。

關於對法務官所為處置措施之異議，由經法務官所取代之法官或檢察官裁判之。彼等得對法務官為指示。機關首長基於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權限，不受影響。

聯邦法中以及各邦法中，關於行政強制程序中對於財產刑罰之執行規定，亦不受影響。」

柒、德國法務官案件分工與處理情形

一、德國法務官案件分工情形

德國法務官雖然在各級法院均有員額配置，但是主要仍以區法院業務為主。在邦法院及高等邦法院所配置之法務官只有一項業務，那就是「確定訴訟費用」。

區法院之法務官業務大致依德國法務官法規定之業務項目分工，以慕尼黑區法院法務官業務分組，可以分為以下各科：

第一科：一般民事訴訟程序。

第二科：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與提存事件、對外國之法律救濟往來。

第三科：往來民事事件、催告事件、諮商協助、法律聲請暨調解處

第四科：租賃事件、房屋所有權事件、農業事件

第五科：家庭事件、未成年人之監護暨輔佐事件(A-K)¹⁹、安置未
成年人(A-K)

第五科之一：家庭事件、未成年人之監護暨輔佐事件(L-Z)、安置未
成年人(L-Z)

第六科：遺產法院

第七科：輔佐暨安置程序，兒童、婚姻狀況及其他非訟事件之受理

第八科：一般刑罰暨罰鍰事件、簡易法院、調查暨法律救濟事件(非青
少年事件)、自由刑事件

第九科：交通刑罰暨罰鍰事件、法院出納處

第十科：包括法律救濟之青少年刑罰暨罰鍰事件

第十一科：經濟暨稅捐刑罰事件、自訴暨罰鍰事件、傳喚業務

第十二科：土地登記事件

第十三科：登記法院

第十四科：法院執行處--職務監督

第十五科：破產法院暨執行法院

¹⁹ 以未成年人之姓氏第一個字母區分。

二、德國法務官案件處理

德國法院目前業務使用電腦之情形尚在起步，許多法官及法務官在業務處理上並未作到資訊化，例如波昂、柏林、德列斯登等地之區法院使用電腦之情形尚屬少部份，慕尼黑區法院就業務資訊化之進展算是各邦中較為迅速，因為牽涉各邦經費預算及各邦司法部資訊化計畫進度，聯邦就此部份的動作並無統一步調。

以慕尼黑區法院為例，部份資訊化起步早的業務例如土地登記案件，也同時作到有輔助程式就資料庫之資料輸入、更新、查詢及刪除等動作之資料處理，而資料保密上也賦予操作者更新個人操作權限密碼之權力，實務操作上，個人操作權限密碼之更新十分頻繁，尤其是土地登記案件因為價值不菲，因此處理土地登記案件時，德國法務官莫不戒慎恐懼，必定一再檢查核對，而程式也有輔助畫面，就輸入或更動部份有不同顏色顯示以提示操作者，為避免儲存發生錯誤，第一次儲存時仍僅為存放在「暫存區」，操作者在檢查後認為沒有問題時，依程式要求輸入個人操作權限密碼後，儲存動作才算完成。

司法院關心的電腦資訊處理方式與電子例稿之大量採行對司法事務官制度之影響部分，在德國法務官實際作業上，幾乎不成問題，固然電腦資訊處理方式比例仍低，但原始作業方式就備有許多例稿，只要稍加修改就可簽名發文。事實上就人力之有效蹲節，例稿之大量採用是不可避免之趨勢，相反的，例稿之製作也是最耗費人力的部分，待有系統的整理之後，才能對業務產生極大之助益。以筆者服務之機關處理之訴願案件，也是大量採用例稿，舉凡公文函稿或可類型化之訴願決定書稿等。

三、開庭與辦公作業實況及辦公室佈置情形

德國法務官幾乎每人一間辦公室，大小約兩至三坪。以波昂區法院為例房間大小與法官差不多，但慕尼黑邦高等法院及柏林聯席法院法官的辦公室明顯比法務官大一倍，各地情況顯然不盡相同。但獨立作業之情況，則似乎沒有例外。

參觀多處法務官辦公室與法庭，可惜沒有開庭中之作業實況。只有供做法務官使用之「法庭」。其大小固然有別，但席次分布則與一般法庭無異，法務官也是居中，座位較高，前面兩旁分別為聲請人及債

務人或關係人，後面為旁聽席。法務官旁邊有記錄席，如果案件重大可請書記官記錄，一般案件則都是由法務官記錄。

捌、心得與建議——代結語

一、心得

1. 法務官之定位

有關法務官之定位，依照德國法務官法的規定，他們將法務官定位為準司法審判系統，也就是原來屬於法院審判範圍的簡易事務、非訟事件等業務，交由法務官來決定，又依照德國法務官法第九條規定：「法務官獨立執行業務，僅受法律規定拘束。」德國法務官已經有類似法官獨立審判不受行政指揮監督之拘束，當然，為避免有屬行政職務之公務員得法務官參與實質司法審判工作的違憲之虞，也規定不服法務官決定者由法官審理之救濟途徑。而我國法務官法草案對於法務官的定位與德國不盡相同，如法務官法草案第一條：「為處理較具事務性之非訟事件，並襄助法官、檢察官處理其他事務，設置法務官」第十條規定：「司法法務官受法官之命，襄助處理左列事件」第十一條：「檢察官之左列事務，移轉由檢察法務官處理」第十二條：「檢察法務官承檢察長之命，受檢察官指揮，處理左列事務」比較之下，發現我國的法務官在定位上似乎更難理解，因為一方面我國法務官法草案認定法務官幾乎是法官或檢察官助理的角色，但是在其他條文的規定上卻又承認法務官具有獨立處理非訟事件的能力，至於救濟程序之規定與效力則付之闕如。

其實，我國法務官與德國法務官發展的過程相同，就是要不要將「法務官」納入法院組織法中規範，德國幾次修正法務官法的結果，並未碰觸這個問題，因為通說認為「德國法務官法」具備補充法院組織法的功能與效力。我國目前尚未定案，但明定於法院組織法中似乎是一個方向。

2. 法務官之薪俸

法務官的薪級俸給，在德國法規定與法官不同。如同表一所示，法務官的薪資自 A9 起薪，搭配年齡提高薪給。例如三十歲擔任 A9 職務之法務官俸給為 3842.98 馬克，與二十五歲已經擔

任 A10 職務者 3844.51 相當。其最高薪給為 7055.69(屬屆齡五十五歲擔任 A13 職務),比三十九歲方始擔任 R1 職務之法官 7136.40 略低,介於三十三歲至三十五歲擔任 R2 職務法官薪給為 6932.28 至 7268.97 之間。這是德國的行政官與法官薪資俸給的制度。再反觀我國的法官與行政官在薪俸方面的規定的差距顯得有點不可思議。其中有關司法官與行政官定義差異部分,原本支領之待遇與其身份之認定並不一定具備對等關係,故儘管檢察官支領之薪俸與法官相同,但檢察官究竟是法官或行政官之爭議不休,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認定檢察官屬於廣義的司法權範圍,至於法務官部分,因為我國制度尚屬初創,界定範圍仍待釐清。學者有將德國法務官認為是司法權之一部分²⁰。

認定司法官與行政官之範圍,其實是為方便將薪俸做一比較,下表為我國從事司法與法制工作及一般行政工作人員專業加給之比較:

官職	法官專業加給	法官專業加給之八成	法制人員專業加給	一般專業加給	
簡任	14	89325	71460	47455	38290
	13	88890	71112	44310	35660
	12	88635	70908	42725	34580
	11	88030	70424	38395	30760
	10	87585	70068	35365	28230
薦任	9	73410	58728	30910	24280
	8	73160	58528	29400	23280
	7	69355	55484	26055	20450
	6	69130	55304	24685	19590
委任 5	-	-	22395	17810	

²⁰蘇永欽,檢察官實施偵查羈押合憲性問題意見書,憲政時代第二十一卷第二期,第六十四頁中,列舉德國三種司法機關有 Rechtsprechung, Rechtspflege, Justiz。

適用對象	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	檢察事務官、調查局調查人員(依前列數額八成計算)	行政機關法制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
------	--------------------	--------------------------	----------	--------

人生追求的目標並非全然在於金錢上的價值判斷，但是不容否認的是，常聽到公務人員換工作的基本要求：「錢多，事少，離家近。」因此要留住優秀的人才，薪資雖然不是絕對的因素，卻是重要的考量因素。正因為法官的專業加給高，所以行政機關從事法制工作的人員，不斷投身司法人員考試，使行政機關法制單位成為司法機關的搖籃，造成人員流動率增大，一個剛從法官訓練所受訓結束的實習法官薪資而言，六等一階本俸 23945，專業加給 69130，主管加給 3970，合計其薪資為 97045，較中央部會之行政機關十二職等年功四，達到公務人員目前最高俸點八百點的陽春參事的本俸 49965，專業加給 34580，合計其薪資為 84545 足足多出 12500 元。即便是中央部會的司、處長加上主管加給 24950，其薪資為 109495，比初任六等一級法官的薪資僅僅多出 12450 元。與德國編列最低階之法官薪資 5411.11(二十七歲 R1)，約合同年齡 A13 等級公務員，顯見我國公務員人員之薪俸與法官比較，高階人員之薪俸偏低，或者是低階法官之薪俸偏高。

二、建議

德國增設法務官最主要的用意在於(1)減輕法官的負擔，(2)用負責從事次等法律事務職務的人員來處理司法案件中較不具爭議性案件，例如非訟事件。基於這樣的基礎，我國設置法務官，甚至法官助理，應該如何配置？又基於國家人事成本的節制，法官數額應如何設置？法官薪資數額與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差距是否應該適度調整？幾點建議如下：

(一)、勿將法務官定位為法官助理，應仿照德國法務官獨立辦案之情形，放手讓法務官在地方法院獨當一面處理非訟事件。基本

上，德國設置法務官的重心在區法院，區法院以上審級之法務官屈指可數。原因在區法院以上審級處理異議案件屬法官之權責。如果將法務官當作法官助理，而書類名義仍以法官為之，無異加重法官責任，減輕法務官之權與責，造成人力的浪費，使減輕法官案件數之最主要目的落空。

(二)、法官薪資與行政機關法制人員薪資之差距過大，每每司法機關招考人員，便造成行政機關失血，雖仍屬正常現象，但追根究底，如此大的差距是否應再重新檢討。不無再予研酌之必要。且同樣類似的性質，例如行政機關從事訴願審議、調解工作，與法務部調查人員支領法官八成專業加給，與法務部所屬之行政執行官支領法官全額專業加給中間核定之標準，令人疑惑。應該適度提高行政機關法制人員之專業加給。

(三) 法官工作量應當適度合理化，即盡量是用人數來分擔工作，而不是只用階層來管理工作。以筆者曾在訴願單位服務的經驗，因為案件過多，承辦人員不夠，在簡化工作流程與運用許多工具及技巧之後，處理案件量到達一定限度之後，案件數仍不斷增加。這時只有增加員額一途，因為服務機關不同意從其他單位撥用人員，只同意暫時借調，而且一年一輪。因為每次剛報到的借調人員都必須經過幾月的訓練與適應之後，才能對複雜的訴願審理程序有所瞭解。正因為時間上的限制，分案方式便不敢直接分給借調人員，案件仍以編制上之承辦人員做分配，由承辦人員控管給借調人員的案件數與難易度，借調人員研擬訴願決定書稿之處理意見後，在回到承辦人員手上核章呈判。如此一來，對承辦人員而言，實際工作量並未真正減少，但是以一個科的編制，科長帶領一個編審、二個科員，處理一年所受理的二千七百件訴願案，原本就是不可能的任務，因為借調來協助的人員經驗不足及借調時間限制，在訴願決定品質維持的堅持下，只好採取這樣的方案，如此一來，要使承辦人員減少工作量的目的便落空。司法院增設法官助理及法務官之時，其實應該評估是不是也將發生類似

情形，就是增設的法官助理及法務官工作份量不多，因為設計上的問題使法官沒有辦法真的交付工作，例如因法定事由，連非訟案件書類亦必須由法官簽名，法務官無權以其名義發文，在此情況下，法官必須看過裁判書之後，才能簽名，甚至於如果對於法務官不夠信任，尚須自行研擬裁判書類者，則法務官便流於形式，工作量仍將落在法官身上。對於法官助理的功效同理亦應該檢討，如果爭取許多法官助理之後，法官依舊忙碌，制度便有隨時檢討修正之必要。